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5号

关于梅州市金丰源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9万根PVC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金丰源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金丰源管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根PVC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E115°44'14.964"，北纬23°56'3.294"）。项目东面为工业四横路、南面为闲置厂房、西面为空地、北面为梅州市煌昇建材有限公司，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。项目外购原辅料主要有PVC树脂、CPE树脂、碳酸钙、水性油墨等；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缸、锥形双螺杆塑料挤出机、真空定径冷却水箱、三爪履带式牵引机等。项目设4条PVC管材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年生产PVC管9万根，重量为1672吨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3-441424-04-01-154268。

二、2022年5月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